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289號

原告 A女 (真實姓名年籍住居所詳卷)
被告 張子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2年度訴字第626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12年度附民字第1003號），業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0,000元，及自民國112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依被告之聲請（見桃簡卷第28頁），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06年10月7日15時19分許及同日15時45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之國立臺灣大學第二學生活動中心廁所隔間內，安裝針孔攝影器材，拍攝伊如廁之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後被告於同年12月起至107年1月止之不詳時間，在其新北市○○區○○路00號5樓住處，將前開伊如廁照片之電磁紀錄，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暱稱為「JUSTIN」、「安爺」等人而散布之，以此侵害伊隱私權並造成伊精神痛苦，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下同）150,000元之非財產上損害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 三、被告則以：對本院112年度訴字第626號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

01 實不爭執。惟原告請求金額過高，且伊尚在監執行中，現無
02 能力可以賠償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05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06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07 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
08 告於上揭時、地拍攝原告如廁之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
09 位，復將該等如廁照片之電磁紀錄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與真
10 實姓名、年籍均不詳，暱稱為「JUSTIN」、「安爺」等人而
11 散布之情事，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續
12 字第70號案件提起公訴，並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訴字第6
13 26號判決處被告犯散布無故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及身體隱
14 私部位罪，處有期徒刑7月在案等節，業經本院職權調取上
15 開刑事偵審電子卷宗核閱無誤，復為被告所不爭執，是本院
16 綜合本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之主張為
17 真。被告既以上開故意不法行為損害原告隱私權，依上述規
18 定，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相當之慰撫金，即屬有據。

19 五、按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份、地位、資力與加害程
20 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自
21 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份、地
22 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
23 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查本件被告無故竊錄原告隱私部
24 位，復將竊錄所得之電磁紀錄傳送予他人，侵害原告隱私權
25 情節甚鉅，堪認原告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苦。本院審酌被告
26 上開故意不法行為，兼衡兩造之學經歷、智識程度、財產及
27 所得（見個資卷）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
28 撫金150,000元尚屬適當，應予准許。

29 六、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02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3 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04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05 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
06 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復未約定利息，
07 則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
08 之金額，併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
09 翌日即112年6月3日（見附民卷第9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0 利率5%計算之利息，同為有據。

11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2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八、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
14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
15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6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
17 審酌判決結果並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8 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0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

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7 書記官 陳家蓁